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7）01 字 03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转 1018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	4
正文.....	6
一、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	6
二、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7
三、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7
四、大茂晟科技的设立 .....	10
五、大茂晟科技的独立性 .....	13
六、大茂晟科技的发起人或股东 .....	15
七、大茂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17
八、大茂晟科技的业务 .....	22
九、大茂晟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大茂晟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	34
十一、大茂晟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大茂晟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 .....	52
十三、大茂晟科技的税务 .....	58
十四、大茂晟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60
十五、大茂晟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	63
十六、大茂晟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4
十七、结论性意见 .....	6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大茂晟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茂箱包	指	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
上海大统	指	上海大统塑料玩具有限公司
统意塑胶	指	上海统意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伟客国际	指	伟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巨集	指	上海巨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1675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727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1779 号）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8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经大茂晟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7）01 字 031 号

**致：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茂晟科技的委托，担任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茂晟科技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6日，大茂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5人，占应出席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31日，大茂晟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大茂晟科技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大茂晟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2、大茂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大茂晟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 二、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大茂晟科技依法设立

1、大茂晟科技的前身为大茂箱包。1999年11月11日，大茂箱包由柯倩倩、柯俏俏出资设立。

2、2016年10月17日，柯健、柯慧子和柯倩倩三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7年1月3日，大茂晟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577623X），法定代表人为柯健；注册资本为66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368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技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各类箱包及五金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大茂晟科技有效存续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茂晟科技最近年度的年报已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sgs.gov.cn/notice/home>）上予以公示，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茂晟科技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大茂晟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箱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大茂晟科技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大茂晟科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大茂晟科技的工商年检资料、重大合同、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大茂晟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大茂晟科技的业务合同及申报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大茂晟科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3）大茂晟科技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大茂晟科技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核查大茂晟科技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大茂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控股股东受到刑事处罚；
- 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大茂晟科技已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关联交易、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4、大茂晟科技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大茂晟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大茂晟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形。

2、大茂晟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大茂晟科技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大茂晟科技股份，大茂晟科技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大茂晟科技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5、大茂晟科技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大茂晟科技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金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金元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大茂晟科技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大茂晟科技的设立**

#### **（一）大茂晟科技设立的基本情况**

大茂晟科技的前身为大茂箱包，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大茂晟科技系大茂箱包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大茂箱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1657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7月31日，大茂箱包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8,351,090.04元。

2016年10月19日，申威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27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7月31日，大茂箱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3,659,529.17元。

2016年10月17日，大茂箱包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大茂箱包净资产38,351,090.04元为基础，折为股份600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32,351,090.0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大茂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年10月19日，大茂箱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高辉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7日，三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大茂晟科技事宜达成一致。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制定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

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16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3日止，大茂晟科技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8,351,090.04元折股，其中人民币600万元折合为大茂晟科技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余额人民币32,351,090.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577623X）。大茂晟科技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柯健	240	240	40
柯慧子	225	225	37.5
柯倩倩	135	135	22.5
合计	<b>600</b>	<b>600</b>	<b>1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大茂晟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6年10月17日，大茂晟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大茂晟科技的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大茂晟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大茂晟科技的创立大会

2016年11月3日，大茂晟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三名，实到发起人三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整体变更的纳税

大茂箱包整体变更为大茂晟科技的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大茂箱包整体变更为大茂晟科技后，大茂晟科技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大茂晟科技的资本公积。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个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有效要求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箱包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无需因此缴纳所得税。

## 五、大茂晟科技的独立性

### （一）大茂晟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1、大茂晟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大茂晟科技的人员独立

1、大茂晟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大茂晟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大茂晟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三）大茂晟科技的财务独立

1、大茂晟科技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大茂晟科技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大茂晟科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大茂晟科技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大茂晟科技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 （四）大茂晟科技的机构独立

1、大茂晟科技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大茂晟科技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大茂晟科技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大茂晟科技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大茂晟科技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 （五）大茂晟科技的业务独立

大茂晟科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大茂晟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茂晟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大茂晟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大茂晟科技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起人

大茂晟科技的发起人为柯健、柯慧子和柯倩倩三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履行出资义务资格。

根据三位发起人的身份证信息，三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柯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02195403\*\*\*\*，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皮坊巷\*\*\*；

2、柯慧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02197811\*\*\*\*，住上海市嘉定区梨园新区平城路\*\*\*。

3、柯倩倩，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02195212\*\*\*\*，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莲花棣\*\*\*。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大茂晟科技系按大茂箱包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位发起人投入大茂晟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大茂晟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2、大茂箱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大茂箱包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大茂晟科技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 （三）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 3 名为发起人股东，该等 3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项。另有 1 名股东上海巨集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RWGX4），上海巨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巨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RWGX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5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慧子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巨集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1	柯慧子	69.3	99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2	王爱美	0.7	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0.0</b>	<b>100</b>	-	-

### （四）大茂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茂晟科技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自然人柯健系大茂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大茂晟科技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6.04%，并担任董事长；自然人柯慧子系大茂晟科技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大茂晟科技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3.78%，通过上海巨集间接控制大茂晟科技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91%，并担任总经理。二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 50%。鉴于柯健与柯慧子系

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9.82% 的股份，且柯健和柯慧子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两名股东一致行动，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经营、财务活动具有控制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柯健、柯慧子。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柯健是股东柯倩倩的弟弟、股东柯慧子的父亲；股东柯倩倩为股东柯慧子的姑姑；自然人股东柯慧子是上海巨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六）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大茂箱包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经营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箱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从事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总经理柯慧子的说明，上海巨集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是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经营活动。上海巨集的合伙人现为公司股东、总经理柯慧子及其妻子王爱美，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上海巨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七、大茂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 （一）大茂晟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大茂晟科技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大茂晟科技及其前身大茂箱包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大茂箱包的设立

1999年10月30日，柯俏俏与柯倩倩签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出资为货币出资。

根据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申会验[1999]第2470号），截至1999年11月3日，大茂箱包的首次出资5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到位。

1999年11月11日，大茂箱包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登记设立。在设立时，大茂箱包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柯倩倩	20	货币	40
柯俏俏	30	货币	60
<b>总计</b>	<b>50</b>	-	<b>100</b>

#### 2、大茂箱包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 （1）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7日，大茂箱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柯俏俏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对应出资30万元）转让给柯健，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柯健与柯俏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5月18日，大茂箱包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19532）。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茂箱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柯健	30	货币	60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柯倩倩	20	货币	40
<b>总计</b>	<b>50</b>	-	<b>100</b>

### （2）2008年12月，增资

2008年12月23日，大茂箱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其中股东柯健增加出资至120万元，股东柯倩倩增加出资至67.5万元，新增股东柯慧子出资112.5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道验字（2008）第893号），截至2008年12月25日，大茂箱包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经缴付到位，实收资本共计300万元。

2008年12月29日，大茂箱包在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440085）。此次增资完成后，大茂箱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柯健	120	货币	40
柯慧子	112.5	货币	37.5
柯倩倩	67.5	货币	22.5
<b>总计</b>	<b>300.0</b>	-	<b>100.0</b>

### （3）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25日，大茂箱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柯健增加出资至200万元，股东柯倩倩增加出资至112.5万元，股东柯慧子增加注册资本至187.5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道验字（2012）第3041号），截至2012年12月27日，大茂箱包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已经缴付到位，实收资本共计50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大茂箱包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440085）。此次增

资完成后，大茂箱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柯 健	200	货币	40
柯慧子	187.5	货币	37.5
柯倩倩	112.5	货币	22.5
<b>总计</b>	<b>500.0</b>	-	<b>100.0</b>

#### （4）2013 年 4 月，吸收合并

2012 年 12 月 5 日，上海大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茂箱包吸收合并上海大统。

2012 年 12 月 5 日，大茂箱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大统。

2012 年 12 月 6 日，大茂箱包与上海大统在《上海商报》上对其吸收合并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2 年 12 月，上海大统与大茂箱包签署《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大统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由大茂箱包享有并承担上海大统吸收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上海大统的在职职工全部由大茂箱包安置，并享受与大茂箱包员工同等待遇。

2013 年 3 月 20 日，大茂箱包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大统，并对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道验字（2013）第 842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大茂箱包吸收合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大茂箱包已将上海大统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并入公司实收资本，据此，大茂箱包实收资本共计 6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304220134），经审查，上海大统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2013 年 4 月 27 日，大茂箱包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440085）。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茂箱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柯 健	240	货币	40
柯慧子	225	货币	37.5
柯倩倩	135	货币	22.5
<b>总计</b>	<b>600</b>	-	<b>100.0</b>

（7）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茂箱包于2016年11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大茂晟科技的设立”。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2016年12月27日，大茂晟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经2016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上海巨集以每股1元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6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大茂晟科技与上海巨集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014号），截至2017年1月11日，大茂晟科技收到上海巨集缴纳的增资款6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6万元，累计股本为666万元。

2017年1月3日，大茂晟科技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577623X）。此次增资完成后，大茂晟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柯健	240	240	净资产折股	36.04
柯慧子	225	225	净资产折股	33.78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柯倩倩	135	135	净资产折股	20.27
上海巨集	66	66	货币	9.91
<b>总计</b>	<b>666</b>	<b>666</b>	-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大茂晟科技股东的承诺及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大茂晟科技股东所持的大茂晟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

## （三）大茂晟科技的子公司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茂晟科技不存在子公司。

## 八、大茂晟科技的业务

### （一）大茂晟科技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大茂晟科技的申报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大茂晟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箱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大茂晟科技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认证证书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资料、大茂晟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茂晟科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大茂晟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2223806	2016.12.7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大茂箱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2387	2016.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大茂箱包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轻工)	AQBIIQG (沪) 201400175	2015.3	至2018.3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大茂晟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0116Q12566ROM	2016.4.19	至2019.4.18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大茂箱包	GMC (环球制造商)	CL20120356	2011.12.25	-	环球市场集团(亚洲)有限公司
大茂晟科技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311410238	2016.12.19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该等主要业务资质文件、认证证书的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文件、认证证书持有人名称正在由“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该等主要业务资质文件、认证证书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未及时处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法律保护的情形。

### （三）大茂晟科技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大茂晟科技《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大茂晟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大茂晟科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柯 健	持有大茂晟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柯慧子	持有大茂晟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柯倩倩	持有大茂晟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上海巨集	持有大茂晟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柯 健	董事长
2	柯慧子	董事、总经理
3	柯倩倩	董事
4	葛 炬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晓红	董事
6	戴健	监事会主席
7	王佐才	监事
8	贾高辉	职工监事
9	张兆波	财务负责人
10	耿立虎	董事会秘书
11	王曼玲	董事长柯健的妻子
12	王爱美	董事、总经理柯慧子的妻子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 上海统意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柯健持有统意塑胶 20%股权，并担任统意塑胶的监事；公司股东

柯倩倩持有统意塑胶 10% 股权；公司股东柯慧子持有统意塑胶 10% 股权。葛炬持有统意塑胶 20% 股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7839628U），统意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统意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7839628U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二路 37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黄国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胶充气玩具的加工，玩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43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统意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柯慧子	20	货币	10
葛 炬	40	货币	20
黄国伟	40	货币	20
柯倩倩	20	货币	10
柯 健	40	货币	20
徐孝敏	40	货币	20
<b>总计</b>	<b>200</b>	<b>-</b>	<b>100</b>

## （2）伟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柯慧子持有伟客国际 41%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5843017G），伟客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伟客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75843017G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1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616室
法定代表人	陶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箱包、鞋类、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客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柯慧子	82	货币	41
翁强强	58.8	货币	29.4
郑成龙	39.2	货币	19.6
陶晋	20	货币	10
<b>总计</b>	<b>200.0</b>	<b>-</b>	<b>100.0</b>

### （3）上海意诺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柯慧子的岳父王乐生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显示，上海意诺服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意诺服装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163543N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新闵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乐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设备自产自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年7月29日至2040年7月28日

#### （4）上海群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贾高辉的妻子姚群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显示，上海群亨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群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2L3P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00号J411室
法定代表人	姚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环保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商务咨询，舞蹈的创作，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9日至2046年4月18日

#### （5）DAMAO LUGGAGE INTERNATIONAL INC.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DAMAOLUGGAGE INTERNATIONAL INC.	C341 0679	#547, 236 W PORTAL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27	报告期内，王爱美曾任该 公司 CEO、董事；柯慧子 曾任该公司 CFO、董事。
---------------------------------------	--------------	--	---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申报审计报告，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大茂晟科技与关联方（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担保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抵押和保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柯健、王 曼玲	大茂 箱包	2,000	2014.5.12 至 2017.5.11	柯健、王曼玲在担保额度内 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约按时支付利息，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对主债权具有偿还能力，担保方未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已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

### 2、关联方商品销售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购销框架协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范围	价格	履行期限	担保
1	大茂 箱包	伟客国际	旅行使用的箱 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伟客国际的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伟客国际		
	2017年1至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年度	2017年1至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元）	591,089.28	3,009,750.24	8,682,073.48
销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0.49%	1.68%	5.08%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伟客国际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并执行严格的核价、审批流程，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伟客国际的销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公司对伟客国际依赖的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的说明，未来待公司自有品牌运营较为稳定且持续盈利后，公司将伟客国际的股权进行收购，以减少关联交易，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渠道。

###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7.8.30
王曼玲	8,000,000	10,000,000	13,000,000	5,000,000
柯慧子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12.31
王曼玲	5,000,000	11,500,000	8,500,000	8,000,000
柯慧子	-	3,000,000	-	3,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12.31
-----	------------	------	------	------------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12.31
王曼玲	-	5,060,000	60,000	5,000,000
柯慧子	-	2,000,000	2,000,000	-
王爱美 <sup>①</sup>	-	2,000,000	2,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资金往来中，公司与王曼玲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借款利息。公司与柯慧子的资金往来，2015年及2016年未签订合同，2017年起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借款利息。王曼玲、柯慧子向公司借款的借款利率2016年度为4.35%，2017年1至8月为1.5%，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借款外，其余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且已履行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王曼玲	市场价	77,108.34	59,631.33	103,756.44
柯慧子	市场价	59,033.34	-	-

### （2）关联方暂垫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于2016年6月购进一辆雷克萨斯越野车，原值为人民币1,658,908.93元，购车款由柯慧子代公司支付，公司已于2017年3月偿还柯慧子购车款。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伟客国际	2,528,190.79	1,876,726.33	2,379,344.05

<sup>①</sup> 王爱美系柯慧子的妻子。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柯慧子	220	37,567	-
其他应付款	柯慧子	-	4,558,152.49	-
其他应付款	王曼玲	5,049,166.67	8,049,058.33	5,103,756.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王曼玲的款项是公司向其拆入借款以及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相关款项部分已还清。2016 年公司应付柯慧子的款项为公司向其拆入借款以及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和其代公司支付的车辆购置款。

#### 4、关联租赁

2012 年 11 月 14 日，伟客国际与大茂箱包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伟客国际租用大茂箱包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2368 号 1 幢 201 室 3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租金为 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客国际与公司的关联租赁已经解除。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商品销售等关联交易的情况较多，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公司未形成书面决议。

大茂晟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大茂晟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大茂晟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



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 万以上、15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2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15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大茂晟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茂晟科技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

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大茂晟科技、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为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尤其是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 （五）同业竞争

### 1、大茂晟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伟客国际的经营范围里包含“箱包”，根据公司的说明，伟客国际主要从事箱包的销售，公司目前自主品牌授权伟客国际与上海彩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营。伟客国际销售的商品仅向大茂晟科技购买，是公司的销售商，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共同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和董事职务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共同控股股东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十、大茂晟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材料及说明，大茂晟科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类型
1	大茂箱包	沪房地嘉字（2013） 第 006783 号	徐行镇新建一路 2368 号	10,486	工业	划拨

2	大茂箱包	沪房地嘉字（2014） 第 036920 号	徐行镇新建一路 2328 号	7,694	工业	划拨
---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上述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划拨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1998]8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公司获取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大茂箱包获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999 年 10 月 6 日，公司股东柯健与上海徐行经济城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柯健在徐行镇新建一路 368 号使用土地，按实际丈量为准，使用期限为 50 年。199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建造厂房的批复》（嘉计经投（1999）第 462 号），同意大茂箱包按镇建设规划要求，在镇工业园区内，择址建造厂房 7,000 平方米，生产附属用房 500 平方米。2000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建造厂房使用土地的批复》（嘉府土（2000）第 10 号），同意大茂箱包建造厂房使用徐行镇村单位村民小组耕地（灌溉水田）700 平方米，非耕地（河流水面）360 平方米；使用新潭村朱樊村民小组耕地（灌溉水田）7,806 平方米，非耕地（河流水面）1,620 平方米，合计使用土地 10,486 平方米。该项目农用地转用已经沪府土用（新）（99）第 93 号文批准。2000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向大茂箱包颁发了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00）第 023409 号），权属为集体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05 年 2 月 18 日，大茂箱包与上海徐行经济城签订了《使用土地转征用协议书》，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征收款，由集体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完成了土地性质变更。2006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向徐行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建造厂房项目落实供地的批复》（沪嘉府土[2006]32 号），同意对大茂箱包建造厂房项目建设用地 10,486 平方米以划拨方式供地。

## （2）上海大统获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02年8月23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大统箱包有限公司扩建使用厂房调整使用土地的批复》（嘉府〔2002〕494号），同意上海大统扩建厂房调整使用土地（独立工矿）7,712平方米，该土地使用已经嘉府土〔2000〕第296号文批准同意。2005年2月18日，上海大统与徐行经济城签订了《使用土地转征用协议书》，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征收款，由集体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完成了土地性质变更。2006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向徐行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大统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建造厂房项目落实供地的批复》（沪嘉府土〔2006〕29号），同意对上海大统以划拨方式供地。

鉴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向徐行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建造厂房项目落实供地的批复》（沪嘉府土〔2006〕32号）及《关于同意上海大统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建造厂房项目落实供地的批复》（沪嘉府土〔2006〕29号），同意对大茂箱包及上海大统以划拨方式供地。且大茂晟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2013年3月12日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13〕第006783号、2014年10月28日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14〕第036920号房地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经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确认，公司在徐行镇上报嘉定区政府的保留名单内，不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2017年10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土地规划管理所亦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无违反涉及规划和土地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规土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拥有的划拨土地及建筑，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且没有收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其他限制及命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承诺函，若因所有权人收回土地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土地，造成纠纷、处

罚和搬迁，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综上，大茂晟科技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符合当时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划拨土地亦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持有划拨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材料及说明，大茂晟科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坐落
1	大茂晟科技	沪房地嘉字 (2013)第 006783号	13,820.82	工业	徐行镇新建一路 2368 号
2	大茂晟科技	沪房地嘉字 (2014)第 036920号	5,041.72	工业	徐行镇新建一路 232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房产证的房屋均建设在划拨土地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经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确认，公司在徐行镇上报嘉定区政府的保留名单内，不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拥有的划拨土地及建筑，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且没有收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其他限制及命令。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核查，除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外，公司基于生产管理的需要，在厂区内建造了仓库、粉碎房、配电室等生产辅助性建筑。该等辅助性建筑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完工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该无证建筑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上述建筑虽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并未涉及到箱包生产的工艺流程，主要是作为原材料、模具等的存储，机器维修，废料的粉碎回收，电能配送以及方便员工日常生活所需，不属于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可替代性高且搬迁费用低。

对此，公司制定了《无证建筑处置方案》，通过对厂区现有生产及仓库进行统筹规划、整合利用，将原材料、模具、机修室、配电室等迁至有证建筑内，并且可通过租赁的形式临时扩租仓库以应对销售旺季备货导致库存增加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上海成亨箱包配件厂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对废料进行粉碎回收，并停止对粉碎房的使用；对食堂等员工生活配套建筑可通过外购服务的形式解决生活配套建筑设施停用带来的不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亦已出具承诺：如将来发生因为无证建筑受到土地规划管理等部门的处罚，或因所有权人收回土地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土地，愿意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土地规划管理所亦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无违反涉及规划和土地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规土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拥有或正在使用的房产建筑在划拨土地之上，且尚有部分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产证，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划拨土地上的有证房产不存在因划拨土地被收回而拆除的可能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无证建筑出具补偿承诺，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租赁

#### 1、土地租赁

除使用上述土地外，目前公司亦存在租用徐行镇徐行村集体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1.5 亩土地

200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使用土地经济补偿协议书》，约定徐行村民委员会将朱樊村民组的土地（东至原本公司西

围墙，南至建新一路，西至鱼洋泾河岸，北至鱼洋泾河岸）提供于公司有偿使用，总土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折合 1.5 亩，土地补偿费保底价每年每平方米 4 元，以后政府对土地使用价格递增时按同比例同步递增。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签订《使用土地经济补偿（补充）协议书》，约定租赁期限与原补偿协议书一致，临界期满时，双方若续约均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相同条件下大茂箱包有优先权；租金从 2014 年开始为 1 万元/年，随后每年以租金总额的 5% 递增，直至协议期满。

## （2）3.85 亩土地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租赁徐行经济城内、徐行镇新建一路 368 号使用土地 3.85 亩，租赁价格为按照每年每亩 5,000 元的标准，收取建设费用，以后每年递增 5%，租赁期限为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办理了续租手续，并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书》，租赁价格为按照每年每亩 6,380 元的标准，收取建设费用，以后每年递增 5%，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该法第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经核查，公司非嘉定区徐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且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徐行管理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租赁的说明》，公司承租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的集体土地目前属于农用地中的耕地，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有关承包主体和承包土地性质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之间不属于承包关系。

此外，公司在租赁上述集体所有土地后建设了仓库、粉碎房、机修室、配电室等生产辅助性建筑以及食堂、别墅等员工生活配套设施。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以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的合同无效的规定，公司租赁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公司与嘉定区徐行镇徐行村签订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公司承租的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用徐行镇徐行村集体土地主要用于建造仓库、机修室、食堂和工业、生活垃圾的堆放等辅助公司的生产经营，且该等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土地面积约占目前公司总使用土地面积的 16.40%，占比较小。在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过程中，公司已与徐行镇徐行村村委会签署土地使用协议，并缴纳了土地补偿金，土地租用的过程中村民亦未提出异议及发生相关纠纷。

针对于公司租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公司已制定《无证建筑的处置方案》，将通过对有证建筑的重新统筹规划，提高公司厂房的空间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对集体土地的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亦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践行土地规划管理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如发生租赁土地的回收，在租赁土地回收以及其地上建筑拆除过程中的费用，或因此产生的处罚均由本人承担，从而消除租赁土地回收及拆除其地上建筑过程中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徐行镇徐行村的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无证建筑存在法律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该村村民提出异议或发生相关纠纷。公司租用土地及其上的无证建筑系用于辅助性生产经营，即使将来仍存在集体土地被收回或无证建筑被拆除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短期影响的风险，公司可租用替代厂房实施辅助性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房屋租赁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大茂晟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向第三方承租 3 处房产：

编号	出租方/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所有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君定制冷器配件有限公司	大茂箱包	徐行镇新建二路369号A座厂房的南侧墙边	-	278	2014.12.31-2017.12.31	7万元/年
2	上海露西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大茂箱包	徐行镇新建一路2385号大院内第四幢厂房（3层1/2）、第五幢厂房（3层）、第二幢厂房（2层）	沪房地嘉字（2010）第024399号	4,594	2016.7.1-2017.12.31	82,692元/月
3	卢光明	大茂晟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大石皮村平民373号6间房间	农村宅基地使用证编号0609355	256	2017.11.30-2020.11.30	36,000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房屋中，第1项出租方上海君定制冷器配件有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属于违章建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承租的第2项房屋，公司未就租赁事宜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承租的第3项房屋，系农村村民卢光明在其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房屋，

租赁用途为公司员工宿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村民卢光明的租赁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合同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出现上述租赁合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房屋用途为仓储和员工居住，第2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第1项租赁合同无效的后果承诺给予公司足额补偿，因此，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网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持有的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 （1）大陆地区的专利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网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总共持有 39 项大陆地区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旅行箱包结构及制作工艺	ZL.201410593183.2	发明专利	2014-10-29	2016-5-18	大茂晟科技
2	一种箱包锁具结构	ZL.201410444161.X	发明专利	2014-9-3	2016-9-7	大茂晟科技
3	一种塑料行李箱的加固保护装置	ZL.200920214563.5	实用新型	2009-12-1	2010-10-6	大茂晟科技
4	一种箱包装饰	ZL.200920210652.2	实用	2009-10-13	2010-6-9	大茂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条的结构		新型			科技
5	折叠箱体拉杆箱	ZL.201020679005.9	实用新型	2010-12-23	2011-7-20	大茂晟科技
6	中部手提把手双层拉杆箱	ZL.201020112716.8	实用新型	2010-2-11	2010-11-3	大茂晟科技
7	一种旅行箱的多用充电结构	ZL.201120211947.9	实用新型	2011-6-21	2011-12-14	大茂晟科技
8	一种皮箱的深枢后钮	ZL.201120081684.4	实用新型	2011-3-25	2011-9-21	大茂晟科技
9	一种拉杆旅行箱	ZL.201220134742.X	实用新型	2012-4-1	2012-11-7	大茂晟科技
10	一种行李箱的反光警示结构	ZL.201120211946.4	实用新型	2011-6-21	2011-12-28	大茂晟科技
11	一种旅行箱上的搁架	ZL.201320329908.8	实用新型	2013-6-7	2013-12-11	大茂晟科技
12	旅行箱上的活动手把	ZL.201320328568.7	实用新型	2013-6-7	2013-12-11	大茂晟科技
13	箱包的框架结构	ZL.201320551835.7	实用新型	2013-9-5	2014-3-12	大茂晟科技
14	拉杆箱的拉杆托板	ZL.201320459396.7	实用新型	2013-7-30	2014-1-15	大茂晟科技
15	一种旅行箱包结构	ZL.201420634903.0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5-4-15	大茂晟科技
16	一种箱包锁具	ZL.201520538281.6	实用新型	2015-7-23	2015-12-16	大茂晟科技
17	一种行李箱拉杆托水杯架	ZL.201521092926.4	实用新型	2015-12-25	2016-5-18	大茂晟科技
18	一种旅行箱包	ZL.201520418508.3	实用新型	2015-6-17	2015-11-18	大茂晟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9	一种箱包锁具结构	ZL.201420504168.1	实用新型	2014-9-3	2015-1-14	大茂晟科技
20	一种行李箱轮及行李箱	ZL.201520875521.1	实用新型	2015-11-5	2016-8-3	大茂晟科技
21	箱子（折纸）	ZL.201530454772.8	外观设计	2015-11-13	2016-05-11	大茂晟科技
22	箱子（竖波浪）	ZL.201530454266.9	外观设计	2015-11-13	2016-05-11	大茂晟科技
23	箱子（腰线）	ZL.201530454622.7	外观设计	2015-11-13	2016-05-11	大茂晟科技
24	拉杆箱（DL-1191）	ZL.201530131486.8	外观设计	2015-05-07	2015-09-23	大茂晟科技
25	拉杆箱（DL-2383）	ZL.201530131795.5	外观设计	2015-05-07	2015-09-23	大茂晟科技
26	箱包锁（2015-W1）	ZL.201530040826.6	外观设计	2015-02-11	2015-09-02	大茂晟科技
27	拉杆箱（DL-2342）	ZL.201330538431.X	外观设计	2013-11-11	2014-04-09	大茂晟科技
28	拉杆箱（DL-1147）	ZL.201330538497.9	外观设计	2013-11-11	2014-03-05	大茂晟科技
29	拉杆箱（CL-2343）	ZL.201330538514.9	外观设计	2013-11-11	2014-03-05	大茂晟科技
30	拉杆箱（CL-2309）	ZL.201230538093.5	外观设计	2012.11.07	2013.03.27	大茂晟科技
31	拉杆箱（CL-2314）	ZL.201230538243.2	外观设计	2012-11-07	2013-03-27	大茂晟科技
32	拉杆箱（CL-2312）	ZL.201230538399.0	外观设计	2012-11-07	2013-03-27	大茂晟科技
33	拉杆箱（CL-	ZL.201230159522.8	外观	2012-05-09	2012-12-12	大茂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2296)		设计			科技
34	拉杆箱 (DL-1141)	ZL.201230159512.4	外观设计	2012-05-09	2012-10-03	大茂晟科技
35	拉杆箱 (CL-2291)	ZL.201230159523.2	外观设计	2012-05-09	2012-10-03	大茂晟科技
36	拉杆箱 (DL-1094)	ZL.201130306154.0	外观设计	2011-09-02	2012-01-25	大茂晟科技
37	拉杆箱 (CL-2254)	ZL.201130164204.6	外观设计	2011-06-09	2012-01-25	大茂晟科技
38	拉杆箱 (CL-2257)	ZL.201130164691.6	外观设计	2011-06-09	2011-10-19	大茂晟科技
39	拉杆箱 (CL-2288)	ZL.201230050602.X	外观设计	2012-3-7	2012-8-1	大茂箱包

## (2) 大陆地区之外的专利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总共持有 7 项大陆地区外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国或地区
1	手把外观专利	1499836	外观设计	2013-10-31	2014-5-9	大茂箱包	日本
2	手把外观专利	1499835	外观设计	2013-10-31	2014-5-9	大茂箱包	日本
3	带 Pad 支架功能的拉链箱专利	D712,660	专利发明	2013.11.06	2014-9-9	大茂箱包	美国
4	带 Pad 支架功能的铝框箱专利	D714,063	专利发明	2013.11.06	2014-9-30	大茂箱包	美国
5	带伸缩层的铝框箱专利	D711,646	专利发明	2013.03.15	2014-8-26	大茂箱包	美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国或地区
6	一种设置在非拉链开合式箱包的锁具及旅行箱包 <sup>①</sup>	HK1205418	实用新型	2015-8-26	2015-12-11	大茂箱包	香港
7	设置在非拉链开合式箱包上的锁具及旅行箱包	新型第 M513910 号	实用新型	2015.08.25	2015-12-11	大茂箱包	台湾

## 2、商标权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持有 1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至	商品/服务列表
1		7451538	18	大茂晟科技	2020-10-20	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大衣箱（行李）；带轮购物袋；公文箱；旅行包；旅行包（箱）；旅行袋；旅行用大衣箱；人造革箱；书包
2	DA MAO	8915738	18	大茂晟科技	2021-12-13	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背包；公文包；购物袋；旅行包（箱）；钱包；钱包（小钱袋）；手提包；书包；小皮夹
3		6940153	18	大茂晟科技	2020-8-20	大衣箱（行李）；带轮购物袋；公文箱；旅行包；旅行包（箱）；旅行袋；旅行用大衣箱；人造革箱；书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
4	WEEKENDER	7002478	18	大茂晟科技	2020-11-27	大衣箱（行李）；带轮购物袋；公文箱；旅行包；旅行包（箱）；旅行袋；旅行用大衣箱；人造革箱；书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

<sup>①</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系短期专利，有效期为 8 年。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至	商品/服务列表
						(空的)
5		6940152	18	大茂晟科技	2020-8-20	大衣箱（行李）；带轮购物袋；公文箱；旅行包；旅行包（箱）；旅行袋；旅行用大衣箱；人造革箱；书包；用于装化妆品的手提包（空的）
6		9382523	18	大茂晟科技	2022-5-13	背包；公文包；购物袋；旅行包（箱）；钱包；钱包（小钱袋）；手提包；书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品的手提包（空的）
7		11656144	18	大茂晟科技	2024-3-27	背包；公文包；购物袋；旅行包（箱）；钱包；钱包（小钱袋）；手提包；书包；小皮夹；用于装化妆品的手提包（空的）
8		2005828	18	大茂晟科技	2022-12-13	牛皮；仿皮革；钱包；旅行包（箱）；公文箱；皮带（非服饰用）；带轮购物袋；人造革箱；旅行用具（皮件）；用于装化妆品的手提包（空的）
9		2005829	18	大茂晟科技	2022-12-13	牛皮；仿皮革；钱包；旅行包（箱）；公文箱；皮带（非服饰用）；带轮购物袋；人造革箱；旅行用具（皮件）；用于装化妆品的手提包（空的）
10		14248148	18	大茂晟科技	2025-5-20	小皮夹；书包；公文包；钱包；背包；购物袋；旅行包（箱）；手提包；钱包（小钱袋）；非专业化妆包
11	rose chariot	18204970	18	大茂晟科技	2026-12-6	钱包（钱夹）；书包；背包；（女士）钱包；购物袋；旅行包；手提旅行包（箱）；公文包；非专用化妆包；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至	商品/服务列表
						提包
12	iron chariot	18204853	18	大茂晟科技	2026-12-6	公文包；非专用化妆包；手提包；（女士）钱包；钱包（钱夹）；书包；背包；购物袋；旅行包；手提旅行包（箱）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持有 6 项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区域/国别
1		5381432	-	大茂箱包	2011.01.07	日本
2		01524971	18	大茂箱包	2012.7.1	台湾
3	<b>DAMAO</b>	4506851	18	大茂箱包	2014.4.1	美国
4		4251364	18	大茂箱包	2012.11.27	美国
5		009669136	18	大茂箱包	2011.6.21	欧盟
6		301987480	18	大茂箱包	2012.5.29	香港

### 3、公司域名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和搜索引擎百度上的核查，大茂晟科技拥有 1 项域名：<http://www.sh-damao.com/>，该项域名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注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到期，该项域名的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ICP 主体备案号	域名性质	网站名称	网站地址	持有人

1	沪 ICP 备 08027494-1	中文域名	上海大茂箱 包有限公司	www.sh-damao.com	大茂箱包
---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所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权属名称由“大茂箱包”变更为“大茂晟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日常办公所需车辆等运输设备，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合法拥有该等主要设备的所有权，主要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 十一、大茂晟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大茂晟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范围	价格	履行期限	担保
1	温州市瓯海 宏盛箱包配 件厂	大茂 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 包类产品：万 向轮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2	东莞市励骏 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大茂 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 包类产品：轮 子、手把、商 标、小五金等 箱包配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3	苏州聚鑫缘 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大茂 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 包类产品：印 刷膜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8.1 至 2018.1.1	无
4	嘉兴市华彤 箱包制造有 限公司	大茂 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 包类产品：拎 包、箱套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5.7 至 2018.1.1	无
5	上海信锦物 资有限公司	大茂 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 包类产品：PC 塑料粒子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2.1 至 2018.1.1	无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范围	价格	履行期限	担保
6	上海成亨箱包配件厂	大茂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拉杆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7	温州市江帆箱包配件厂	大茂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拉杆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8	温州铭丰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大茂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箱包配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9	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大茂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10	东莞市怡丰锁业有限公司	大茂箱包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 （二）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范围	价格	履行期限	担保
1	大茂箱包	上海东秦商贸有限公司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2	大茂箱包	耀隆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3	大茂箱包	伊稻（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4	大茂箱包	Chariot Travel Ware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5	大茂箱包	株式会社クギマチ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6	大茂	新秀丽（中	旅行使用的箱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6.1.1 至	无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范围	价格	履行期限	担保
	箱包	国)有限公司	包类产品		2016.12.31	
7	大茂箱包	上海成希工贸有限公司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6.12.31	无
8	大茂箱包	维力箱包(上海)有限公司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9	大茂箱包	伟客国际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10	大茂箱包	Tomax Corporation	旅行使用的箱包类产品	经双方协商一致	2014.1.1 至 2018.1.1	无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大茂晟科技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履行期间	担保情况
1	大茂箱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	2016.5.17 至 2017.5.11	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368号1、3、4幢全幢的房产为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在3,114万元额度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柯健、王曼玲为以上借款在2,000万元的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大茂箱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5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	2015.5.18 至 2016.5.18	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368号1、3、4幢全幢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为3,114万元；柯健、王曼玲在2,000万元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3	大茂箱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5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	2016.5.17 至 2017.5.11	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2368号1、3、4幢全幢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为3,114万元；柯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履行 期间	担保情况
						王曼玲在 2,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茂晟科技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二、大茂晟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

### （一）大茂晟科技的“三会一层”

大茂晟科技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大茂晟科技的规范运作

1、大茂晟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大茂晟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大茂晟科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 （三）公司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自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会议

（1）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申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1-12 月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

案》、《关于对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撤回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申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召开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监事会会议

(1)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股东大会会议

(1)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申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11-12月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撤回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申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 (四) 大茂晟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大茂晟科技现有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柯健、柯慧子、柯倩倩、葛炬和王晓红，其中柯健为董事长。



2、大茂晟科技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戴健、王佐才和贾高辉，其中戴健为监事会主席。

3、大茂晟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为柯慧子，副总经理为葛炬，财务负责人为张兆波，董事会秘书为耿立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查询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信用中国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柯 健	董事长	330302195403*****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柯慧子	董事、总经理	330302197811*****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柯倩倩	董事	330302195212*****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葛 炬	董事	330302196705*****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晓红	董事	330302196904*****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耿立虎	董事会秘书	320902197503*****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戴健	监事会主席	330302198911*****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佐才	监事	330302198611*****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贾高辉	职工监事	433130198203*****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兆波	财务负责人	412926197711*****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对挂牌构成障碍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分别为柯健、柯倩倩。2016年11月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2016年10月1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章程》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以及选举、聘任或解聘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 **1、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前，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文件，或在大茂晟科技任职并未违反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文件约定的内容，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 2、是否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大茂晟科技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3日，大茂晟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执行、档案保存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2016年12月27日，大茂晟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7年10月31日，大茂晟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大茂晟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 十三、大茂晟科技的税务

###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申报审计报告，大茂晟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

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大茂晟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茂晟科技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1、5 <sup>①</sup>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二）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上海市专项资助办法》和申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大茂晟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形式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品牌申请财政补贴	现金拨入	300,000	-	-
税收返还	现金拨入	157,656.57	339,000	275,000
职工培训补贴	现金拨入	120,972	-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现金拨入	-	1,573	10,368
<b>合 计</b>	<b>-</b>	<b>578,628.57</b>	<b>340,573</b>	<b>285,368</b>

<sup>①</sup>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4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改按5%税率缴纳。

### （三）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茂晟科技在报告期内均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十四、大茂晟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板块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行业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箱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14日发布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2]479号）和2014年9月28日发布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4]413号），目前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的核发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经查阅公示的申领排污许可证名单，公司尚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名单当中，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及时进行排污的申报及排污费缴纳工作，污染物的排放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设置符合环保要求，如

后续公司被纳入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名单当中，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合法合规。对此，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9日确认情况属实。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3、环境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环保法律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及责任制度。

### 4、环境信息公开披露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关于印发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并经公司的说明，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强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规定的企业。

## 5、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如下文件：

###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

2010年5月10日，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就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5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向大茂箱包下发《关于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0]B258），经审查决定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011年7月13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向大茂箱包下发《关于大茂箱包有限公司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1]793号），同意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至2011年10月13日，在试生产期限内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调试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1年11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向大茂箱包下发《关于上海大茂箱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1]1315号），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2）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

2016年11月24日，大茂晟科技向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就公司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工作汇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过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建设项目获准竣工验收以来，生产经营情况与竣工验收获核准的内容相符，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地点较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时亦未发生变化。对此，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9日确认情况属实。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相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大茂晟科技未受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

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茂晟科技最近二年不

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伤情况，其中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员工邝常见在公司仓库工作时不慎摔落，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该员工家属与大茂箱包就工伤事故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徐行民调（2014）053 号），大茂箱包已向工亡家属支付了工伤理赔款、经济补助等款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该情形属于一般安全事故。

针对工伤情形，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承诺函》，公司已对受伤员工进行了及时救治，并按照工伤鉴定、工伤赔偿申请等流程对工伤员工进行了后续的救治补助安排，受伤员工均得到妥善安置，目前不存在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果将来公司因为安全生产问题违反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材料，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伤保险、消防管理、设备管理、职业卫生、事故管理、应急救援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规定，并且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伤事故，工伤事故均由保险公司进行了赔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工伤事故，但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障碍。

## 十五、大茂晟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2014年12月8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大茂箱包颁发社保登记证，发证日期为2014年12月8日，有效期为5年。据此，大茂箱包办理了社保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共有员工454人，公司为230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余224名员工中，3名为退休人员，22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亦未做到全员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线员工大多为非上海农村户籍员工，其就业流动性较强。前述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且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鉴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柯健、柯慧子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股份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股份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7年11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大茂晟科技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大茂晟科技提供的材料、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六、大茂晟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大茂晟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年2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大茂箱包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5]0037号），因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

新建一路 2368 号的大茂箱包存在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上海市消防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 67 条第 1 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大茂箱包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 2015 年 2 月 5 日的《代收罚没款收据》（No. (2010) 01639758），大茂箱包向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缴纳 5,000 元罚款。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2）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落实消防水源的；

（3）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的。

大茂箱包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处于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区间的低限，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亦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认定大茂箱包已向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支付了 5,000 元罚款，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茂箱包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查询到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茂晟科技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茂晟科技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大茂晟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朱有彬

经办律师：

  
王成



田园诗

日期：2017年12月23日